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 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